



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Incorporated by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二座四樓

4th Floor, Tower Two,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2287 7228 Fax: 2865 6603 / 2865 6776 Website: <http://www.hksa.org.hk> E-mail: hksa@hksa.org.hk

致：新聞／財經版編輯
(請即日賜刊)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權支付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的會計準則委員會(公會委員會)發表意見邀請函，邀請各界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委員會)所發的徵求意見稿 ED2「股權支付」(Share-based payment)發表意見，諮詢期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五日止。

是次的徵求意見稿所載的建議，旨在確保企業機構在其財務報表中確認所有涉及股權支付的交易，按有關公平值基準入帳，以便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高質素、高透明度及可供比較的資料。在擬訂有關建議時，國際委員會認為，涉及授予僱員股份或認股權的股權支付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與企業機構所收資源作為其股本工具代價的其他交易一致。因此，國際委員會在建議中提出須將所收資源之耗用情況確認為支出，有關資源可以是僱員服務、其他服務或貨物等。

公會委員會主席路沛翹先生在發表意見邀請函時指出：「最近，不少國家已開始關注到有關認股權和股權支付的會計處理問題。隨著徵求意見稿 ED2 在其他國家準則制訂機構支持下的同步發表，國際委員會及其國際接軌工作上的夥伴致力在全球層面上共同解決此一問題。公會委員會與各界同樣關注到有需要就股權交易擬訂一致而適當的會計處理方法。在徵求意見稿當中，有關支出確認之原則及估值日期之釐定方面大體上已有共識，因此我們特別鼓勵評論者針對股權支付的價值釐定事宜發表意見。」

公會委員會計劃在國際委員會落實通過有關準則後，建議採納新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令會計準則與國際委員會頒布的準則保持一致。

除非國際委員會對徵求意見稿作出重大更改，以致公會委員會認為須另行徵詢意見，否則公會委員會不擬就國際委員會徵求意見稿已有之內容而另行發表香港版徵求意見稿。

隨附國際委員會新聞稿的中文譯本，其中已概列有關徵求意見稿的主要建議。公會邀請各界發表意見的函件及國際委員會之徵求意見稿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hksa.org.hk/professionaltchnical/accounting/exposedraft/index.php>。

- 完 -



本新聞稿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的法定專業會計師註冊組織，專責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會員人數超過二萬名。公會定期就不同的範疇頒布專業會計師必須遵守的專業準則。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87 7228**，聯絡本會公共關係部陳群香小姐或李德貞小姐。）